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曹飞

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济川药业

股票代码：600566. SH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联系人：曹伟

电话：0523-89719161

收购人名称：曹飞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层

联系人：季文浩、吴卓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曹龙祥、曹飞、黄曲荣已回避对本报告书的审议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 目录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	1
董事会声明 .....	2
释义 .....	4
第一节 序言 .....	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6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11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及声明 .....	13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	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曹飞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济川	指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曹龙祥、济川控股、西藏济川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曹龙祥将其持有的济川控股 10.10% 股权以 1,0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曹飞以要约价格向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要约收购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序言

2025年6月12日，公司公告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曹飞要约收购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被收购人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济川药业
股票代码	600566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联系人	曹伟
联系电话	0523-89719161
传真	0523-89719009
电子信箱	jcyy@jumpan.com
公司网址	www.jumpan.com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聚焦儿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及妇科领域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多治疗领域协同发展的核心产品矩阵。儿科领域主力产品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商品名：同贝）及其糖浆剂型（商品名：金同贝）用于小儿风热感冒挟滞症；清热解毒领域核心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独家剂型）适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及疖肿等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治疗，已形成覆盖成人及儿童患者的完整治疗方案；呼吸系统领域重点布局止咳平喘类品种，包括黄龙止咳颗粒、三拗片等产品，覆盖急慢性支气管炎等适应症；消化系统领域构建胃肠疾病治疗产品组合，主力品种健胃消食口服液、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肠道准备剂）及甘海胃康胶囊形成从消化功能调节到胃肠疾病治疗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在妇科及其他领域，妇炎舒胶囊、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等品种持续完善产品布局。

在多元化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将“蒲地蓝”功效从药品延伸到日化品领域，成功开发蒲地蓝可炎宁牙膏、蒲地蓝可炎宁抑菌含漱液、可炎宁高端专护牙刷、蒲地蓝健康理肤沐浴露、蒲地蓝抑菌洗手液等日化产品；公司子公司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专注于保健品业务；公司子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及泰州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业务。

## 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9,636.70 万元、965,453.72 万元、801,689.48 万元和 152,538.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074.99 万元、282,278.12 万元、253,155.41 万元和 44,033.59 万元。

## 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3,702.47	1,470,202.08	1,423,542.99	1,117,669.76
非流动资产	369,647.29	375,747.31	390,826.47	380,450.46
资产合计	1,833,349.76	1,845,949.39	1,814,369.46	1,498,120.22
流动负债	296,663.66	353,820.02	459,186.18	342,728.31
非流动负债	19,956.35	19,486.74	18,297.02	20,139.41
负债合计	316,620.00	373,306.76	477,483.21	362,8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4,176.72	1,470,185.27	1,334,944.12	1,133,738.56
少数股东权益	2,553.04	2,457.36	1,942.13	1,51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729.75	1,472,642.63	1,336,886.25	1,135,252.50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2,538.93	801,689.48	965,453.72	899,636.70
营业成本	34,701.07	166,354.08	178,399.34	153,741.13
营业利润	50,232.44	286,288.96	325,813.58	242,349.77
利润总额	51,466.90	297,824.63	329,708.96	250,792.09
净利润	44,129.27	253,670.63	282,706.30	217,1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3.59	253,155.41	282,278.12	217,074.99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58.55	972,101.95	1,120,596.94	979,6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68.10	754,458.25	774,201.08	717,5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0.45	217,643.70	346,395.86	262,08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5.22	511,941.89	474,341.70	492,13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4.93	715,933.55	513,764.46	642,46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1	-203,991.65	-39,422.77	-150,3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3.20	144,166.36	110,964.15	49,7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8.12	264,680.42	126,033.05	61,4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2	-120,514.06	-15,068.90	-11,758.20

##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①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77.25%	79.25%	81.52%	82.91%
净利率	28.93%	31.64%	29.28%	24.14%
基本每股收益	0.48	2.76	3.08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8.18%	22.99%	21.91%

### ②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0.68	3.14	4.05	4.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3.27	3.47	3.64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44	0.58	0.66

注：2025年1-3月周转率数据未年化。

### ③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4.93	4.16	3.10	3.26
速动比率	4.78	3.99	2.99	3.15
资产负债率	17.27%	20.22%	26.32%	24.22%

(3)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三) 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6,000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748,160	99.35
合计	921,704,160	100.00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济川药业股份，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持有济川药业416,757,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2%）；一致行动人西藏济川持有济川药业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5%）；一致行

动人曹龙祥持有济川药业46,838,4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45.22
2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5
3	曹龙祥	46,838,458	5.0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56,706	2.05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21
6	郭伟松	10,671,100	1.1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9,433	0.5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305,088	0.47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785,174	0.41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375,719	0.37

### （四） 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飞系收购人，公司董事长曹龙祥与收购人曹飞为父子关系。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12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与本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在收购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曹龙祥	董事长	济川控股	董事长
曹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济川控股	董事
黄曲荣	董事	济川控股	副董事长
丁永春	监事	济川控股	监事
		西藏济川	监事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

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股数（股）
曹龙祥	董事长	46,838,458
黄曲荣	董事	384,00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165,000

注：黄曲荣、曹伟、严宏泉、史文正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 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公司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 2、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 3、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 4、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 5、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及声明

### 一、 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曹飞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曹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307*****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职务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曹龙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龙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5709*****
住所	江苏省泰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职务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业标房1号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0277100L
成立日期	2009-12-11
经营期限	2009-12-11 至 2059-12-10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投资与管理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联系电话	0523-87606428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西藏济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栋）3 单元 4 层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Y933
成立日期	2016-09-14
经营期限	2016-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10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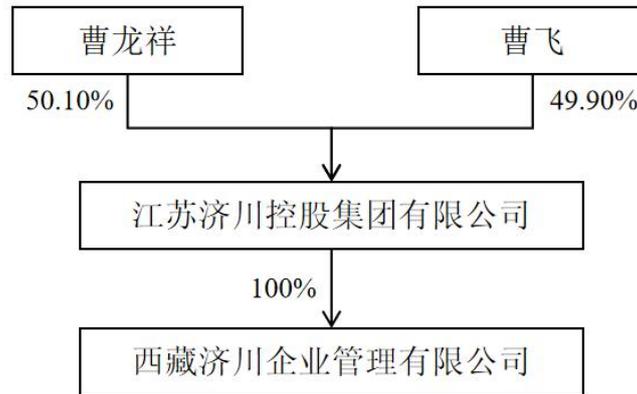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有关情况

### 1. 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西藏济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曹龙祥持有济川控股 50.10% 股权，为济川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川控股持有西藏济川 100% 股权，为西藏济川控股股东，曹龙祥为西藏济川实际控制人。

## 2.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济川控股 10.10% 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西藏济川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曹飞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90.00%
2	江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创业投资	51.00%
3	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00.00%
4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投资与管理	49.90%
5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56	创业投资	5.218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曹龙祥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投资与管理	50.10%
2	江苏好厨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餐饮服务	38.33%
3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96.6667%
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8%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川控股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22%
2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56	创业投资	94.78%
3	江苏宝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3	创业投资	100%
4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健康产业技术研发	100%
5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6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100%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济川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85%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曹龙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838,458 股股份，通过控制的济川控股、西藏济川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16,757,360 股股份、100,000,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控制的济川控股、西藏济川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16,757,360 股股份、100,000,0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曹龙祥直接持

有上市公司 46,838,458 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济川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 要约收购目的**

2025 年 6 月 11 日，曹龙祥与曹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将其持有的济川控股 10.10% 股权以 1,0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本次转让系济川控股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曹飞、曹龙祥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曹飞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持有上市公司 56.07% 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曹飞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 **(七) 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济川药业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566.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济川药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5	350,841,357	38.06%

注 1：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310,985 股股份。

注 2：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24.85 元/股。

## （八） 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调整为 24.85 元/股。

###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济川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6.93 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曹飞取得济川控股 10.10% 股权的成本为 1,010 万元。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济川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21,704,16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1,310,985 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43,500 股，即以 919,349,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1,440,820.75 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24.85 元/股。

## （九）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调整后要约收购价格为 24.85 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350,841,357 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8,718,407,721.4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 18.95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十）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十一）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董事会建议**

### **（一） 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定回报投资者有充足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关于曹飞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关联董事曹龙祥、曹飞、黄曲荣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结合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金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 （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的建议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鉴于：

1、济川药业股票流通性较好。

2、2025年6月11日，曹龙祥与曹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将其持有的济川控股10.10%股权以1,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股权转让完成后，曹飞持有济川控股60%股权，为济川控股控股股东，并通过济川控股、西藏济川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16,757,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7%）。本次股权转让系济川控股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川控股未发生变化，曹飞、曹龙祥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收购为曹飞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持有上市公司56.07%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曹飞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向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1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1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上市公司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对本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没有其他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曹龙祥

---

曹飞

---

黄曲荣

---

曹伟

---

姚宏

---

卢超军

---

杨玉海

### 三、 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济川药业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

姚宏

---

卢超军

---

杨玉海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2、曹龙祥与曹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要约收购济川药业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济川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定期报告；
- 5、济川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6、济川药业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7、《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联系人：曹伟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